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6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必康股份,股票代码:002411)于2018年6月19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2018-105、2018-110、2018-115、2018-116);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2018年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2018-121、2018-127、2018-128)。

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提供相关资料,但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由于标的公司为国有资产,其转让审批环节较多,目前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6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发布了标题为《北讯集团资金链真相调查,业绩暴增9倍为何债务逾期? 》的文章。

二、澄清说明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媒体报道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报道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逾期债务的情况说明

1、公司逾期债务情况

受宏观经济和资金紧缩的金融环境的影响,在公司股票价格在2018年5月出现异常波动后,相关金融机构陆续要求公司还款,因此短时间公司的偿还债务的压力剧增。同时,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间,绝大多数金融机构按照行业惯例出于风控要求不再发放新的借款或者续贷,这无疑再度加重了短期的债务偿还压力。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部分下属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为2.74亿元,其中已结清或已经和金融机构沟通展期、续贷的金额为2.14亿元,剩余0.60亿元也正在和金融机构充分沟通,并且与相关金融机构就还款事项初步达成协议,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报道所称公司与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逾期债务目前已全部结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0.4亿元逾期债务已签署展期协议;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逾期债务仍存在0.06亿元尚未结清,目前正在与债权人沟通解决方案,暂未造成实质影响。

2、针对逾期债务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协调,争取逾期债务展期。

(2)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3)公司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着力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全面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通过书面催收函、成立催收小组上门催收等方式维护公司债权,力争早日回笼资金。

3、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尚未书面达成展期或续贷协议的逾期金额有限,公司有信心也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处理好相关逾期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针对媒体报道情况,公司就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天宇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集团”)的关系进行了核查,并向天宇集团进行了询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0.1.1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 年修订)》10.1.3及10.1.5规定判定,公司与天宇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集团”)及天宇集团法定代表人杨竹平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报道所称的“暗藏的关联交易”。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3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30日分别收到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一”)和股东德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建控股”)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临时提案一主要内容:

为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保障上市公司依法持续稳定运营,第五季实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临时提案:

《关于增加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杨洪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临时提案二主要内容:

德建控股提出增加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临时提案,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增加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增加提名瓮晓军先生、夏进华先生、姬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关于增加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金成先生、蓝贤忠先生、刘欣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3、《关于增加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闫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增加的提案,由于是增加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因此分别相应编入原议案2、议案3、议案4中,从而相应增加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人数。增加后仍采用累积投票制,但形成差额选举,候选人获得的有效选举票数高者当选,应选人数之后的候选人落选。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3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组成, 公司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本次新增提名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提名监事候选人中不存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发函日, 第五季实业持有凯瑞德14,487,000股,占凯瑞德总股本的8.23%;德建控股持有凯瑞德5,307,042股,占凯瑞德总股本的3.02%。前述提案人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依法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临时提案一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洪武先生,1971年出生,河北地质学院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历任石家庄第二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石家庄洪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河北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杨洪武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临时提案二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瓮晓军先生,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西藏道合德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特研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瓮晓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进华先生,198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中正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科;山东德建集团投融资管理部;山东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夏进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姬涛先生,1972年出生,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9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审批中心主任、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分行公司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支行行长;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副行长。姬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成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 历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投资总监;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倡衡律师事务所云南分所主任。 金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欣杰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历任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上海国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具有英国皇家仲裁员协会东亚分会助理仲裁员资格。刘欣杰女士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闫东明先生,1971年出生,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山东德建集团二分公司财务科;山东德建集团财务部;山东德建集团租赁分公司财务科;山东中正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德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闫东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3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L119)。

2018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8.23%股份的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增加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同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3.02%股份的股东德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建控股”)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增加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加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加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前述提案人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临时提案主要内容予以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L131)。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及调整有关编码序号外,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于2018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三八东路董子文化街弘义街17号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4、《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持股超过3%的股东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2、议案3及议案4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3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孙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同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刘书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瓮晓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夏进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7	选举姬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张林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葛艳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杨洪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5	选举金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6	选举蓝贤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7	选举刘欣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王瑞阳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02	选举程万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03	选举闫东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8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9月10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53002,传真:0534-2436506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436506

联系人:张彬 刘宁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3、德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2”,投票简称为“瑞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孙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同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刘书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瓮晓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夏进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7	选举姬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张林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葛艳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	选举杨洪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5	选举金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6	选举蓝贤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7	选举刘欣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王瑞阳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02	选举程万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03	选举闫东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08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7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赵福全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羿出席会议;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与张家港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088,000	1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琦先生为董事	182,088,000	1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与张家港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李琦先生为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二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泽传、王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18-07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集团本部一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3,875,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6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高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涂建华先生、涂建敏女士、杨虹先生、梁冰先生、李林辉先生、江积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周建先生因在外地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张国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徐建国女士因在外地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常务副总经理黄经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3,867,057	99.9991	8,9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五年(2018-2022)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3,867,057	99.9991	8,900	0.000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45,591,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8,275,493	99.9767	8,900	0.023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61,300	99.1683	8,900	0.831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214,1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631,143	99.9465	8,900	0.053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微、吕露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8-11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及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2016年公司与中钰资本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约定,娄底中钰等拟回购公司持有的51%中钰资本股权。本次股权回购的实施,将使公司的现金流更加充裕,并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股权回购,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且构成交联交易。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受让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中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中钰”)及禹勃等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原股东持有的中钰资本股权的方式取得中钰资本43%的股权,并于同年12月对中钰资本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中钰资本51%的股权,成为中钰资本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与中钰资本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约定,“如标的公司或乙方(因业绩承诺方)违反协议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条款,且在要求的合理整改期内未予以改正的;或者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连续两年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70%的;或者标的公司持本协议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现金分红的;或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的,则金字火腿有权要求乙方将届时公司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金额为公司实际投资额基础上按年化 10%收益率溢价。”

2018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等业绩承诺方请求回购公司持有的51%中钰资本股权的函件。鉴于中钰资本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且预计无法在短期内发生重大改善,为充分保护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同意由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所持所有中钰资本股权